

修業規定

98年10月15日第19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1日第19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3月18日第19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6月17日第20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9月16日第20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10月21日第20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1年2月16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1月17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3月14日第22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9月12日第22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提供資訊管理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業之依據。

第二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第三條：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

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第四條所述之英文課程學分。

第四條：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認可之課程如附件一)，如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對應之語文測驗成績如附件二)或參加本校「英語密集班」達72小時且成績及格(B-)者，得申請免修。

第五條：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或英文學程者，可免修英文4學分課程，此條僅限102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適用。

第六條：本所專業課程分為三類：資訊科技與應用類、企業系統與管理類、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類，各類至少需選修一門課(不含專題研究課程)。碩士生至少需修習本所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博士生至少需修習本所專業課程十五學分，其中本所專題研究課程至多採計六學分。

第七條：學分抵免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

生申請學分抵免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第四條所述之英文課程）；學分抵免原則為入學前五年內所修習完成之專業課程，修業分數達等地計分法 A- 或百分計分法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

第八條：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

第九條：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各組（資訊科技與應用組、企業系統與管理組、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組）依其專業能力招收之學生僅能以該組老師為指導教授，若有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學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劃等之輔導，應依照本所之規定並由各指導教授負責之。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選課事宜由系主任負責處理之。

第十條：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規定辦理。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需檢附在學期間之成績單、當學期修課科目表及第四條之證明文件，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人組成，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人組成，論文口試成績平均達 B-（含）以上為及格。口試及格後，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